

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动态调整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特定病种 服务资格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经办管理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扩大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以下简称“门特病种”）服务资格范围，对具备条件开展相应门特病种服务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市医保中心按程序对各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现将最新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审核，梅州市中医医院、兴宁市人民医院分别新增恶性肿瘤（放疗）、精神分裂症等服务资格。请上述2家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门特病种准入标准，加强人员培训，制订并公布门特病种认定办理流程，并做好资料备案归档工作。

二、请各县（市、区）医保中心同步将名单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以便参保人办理相关手续。

三、请各县（市、区）医保中心定期对辖区内定点医疗

机构的门特病种服务行为进行稽核检查。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的监管，严厉打击门特病种领域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确保基金安全。

附件：梅州市开展门诊特定病种服务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汇总）

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2月20日

（联系人：市医保中心 陈文勇，联系电话：2181985）

抄送：梅州市医疗保障局。